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一零七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每星期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進出口貿易辦法

**公牘**

民政：爲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在兵入營制度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爲解釋自衛宿校應以何項來源爲合法及宿校無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收購電仰知照由

教育：爲奉行政院令據教育廳轉請明令保障國民學校基金一案仰飭屬遵照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由保管會負責保管等因仰遵照由

社會：爲奉行政院令以社會部轉據浙江省社會局建議改進救

濟院經費意見助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例件**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陝西省政府核辦各縣公文表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紀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証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發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當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 法規

二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

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

本辦法之規定請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 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 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 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 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 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

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

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

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

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

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

三、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產糧等物資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

農商部核准後方准輸入

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發給輸入許可證

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

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

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接管國外捐贈之貨品

或為本國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

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

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贈贈商業貨品及非

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

之貨品)得逕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

許可證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辦理輸出入管理業務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

法規

委員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事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

法規

四

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註：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九四一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征兵入

營順序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各專員公署 府案准國防部卅六年京(卅六)成滬字第 02222

號未陷代電內開：查征兵程序按照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現役及齡應受身家調查等征兵處理。再按同法第七條規定。於其翌年徵集入營，本年規定辦理，民十二至民十六年出生及役齡男子身家調查內，民十六年出生之一個年次於本年年滿二十歲，於應於本年辦理身家調查，以為明年徵集入營之準備，至本年年徵集年次，應以民十五年出生(上年年滿二十歲)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不足額，准按民十四民十三民十二各年次順序遞予徵集，餘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各區縣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為要。陝西省政府申發府民六役印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實字第九六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解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為合法及槍枝無

須查用時應報請政府收購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七八期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內政部本年(36)安三字第一二〇三號未卅

代電內開：案據台灣省會警務處年皓代電，以查奉領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以槍枝不准自行買賣，唯對申請登記之自衛槍枝，應以何項來源始為合法，又未經登記或業已登記給照之自衛槍枝，無須報請政府收購，而自贈與他人其持贈人與受贈人，否是予以處分，居民欲購置自衛槍枝，應辦手續如何請核示一案，茲解釋於次：(一)、自衛槍枝來源應以報經查驗主管官署核准向合法商號(依中外商民報運軍械及獵槍獵彈進口限制辦法，領有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購運出售者)或轉請軍事機關購買者為合法。(二)、槍枝無須置用時，應申請政府收購，不准贈與，如有違犯視同自行轉買，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一項十款之規定處分；以上二點，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為要。陝西省政府申發府民三警實印。

公牘

五

# 教育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期

公版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教三字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

為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轉請明令保障國民學校基金一案仰飭屬遵照國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由保管會負責保管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十八日(卅六)四防字第一八四〇七號訓令內開：

「教育部呈稱：據河南省教育廳六月廿六日津一三字第一一〇號呈稱：查憲法規定「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物，應予保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依教育部頒基金籌集辦法籌集之基金，自應保障歸各籌集學校所管有。乃各縣輒有藉整理公有產業之名，將各國民學校基金產業收歸縣有，或藉統收統支之名，將各國民學校基金收益列入縣預算抵支，

六

各校經費將國民學校基金與縣教育特種基金混合同列入縣預算作為縣款收入等情事。茲查該項基金籌集多有戒心，未籌者不肯積極籌集，已籌者隱匿不報，使政府無法稽核，影響國民學校前途殊非淺鮮。擬懇鈞部轉呈行政院，明令保障，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依法籌集之基金產物，其所有權應歸於各籌集學校，由各校依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經營，再支用政府有監督稽核之權，但不得移轉其所有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國民學校籌集之基金，應交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一節，前經鈞院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七日以從玖字第一二六八三號，函知陳奉核准在案。此項基金之所有權，既屬學校，似未便收歸縣有，或列入縣預算統籌支配，自宜依法切實保障，俾籌募國民學校基金工作順利進行，對於普及教育，關係尤鉅，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飭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依照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應由各該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不得挪移，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并指復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 社會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社四教字第二七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為奉行政院令以社會部轉據浙江省社會處建議改

進救濟院經費意見飭遵照等因電仰遵照由

各縣照政府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卅六）會

四字第三一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據社會部本年四月二十五

日京滬五字第零二八七二一號呈，以據浙江省社會處呈，為

本省各地救濟院，自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美嘉字

第二六〇五九號訓令，通飭自三十四年度起，凡經捐款者指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期

定用途之捐贈予以專儲專用，其餘仍應統一管理後，即發生以下兩種情形，（一）對於三十四年以後捐贈者，予以專儲專用，而於三十四年度以前捐贈者，則不問其是否經捐贈者指定用途，仍予統收統支，（二）若干縣係藉口救濟院，既已專儲專用，對於救濟院經常費不予列入縣預算，致使救濟院產較少縣份，經費更形困難，對於救濟事業之維繫，反有妨礙。查各省市救濟經費來源，除以地方救濟院產充外，撥充外，其經常費必須列入省市預算，事業費不足時，並得向地方籌募一節，似屬需要，至鈞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美嘉字第二六〇五九號訓令。通飭自三十四年度起，凡經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贈，予以專儲專用，其餘仍應統一管理之「其餘仍應統一管理」一語，當係指未經捐款者，非定用途之款項而言，自不包括三十四年以前經捐款人指定用途之款項，擬併請鈞院通令釋示，藉免糾紛，而宏救濟，籌備。查各省市救濟經費來源，除以地方原有救濟院產充外，其經常費由省縣負擔，列入省市總預算，至於各省市救濟院產如未經捐款人指定作為救濟院經常費用者，不應予

公版

七

部作救濟院經常開支，又人民捐獻之款遂指定作為救濟事業之用者，不論其為何時捐獻，自三十四年度起應專儲專用，前項特種基金，不另設機構保管，除分行外，合行合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申（養）府社四教印。

# 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600號

姓名 彭景曾 江西進德縣湘東漢民書局

方法 尿製燒鹼純鹼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尿製燒鹼純鹼法呈請審查懸予專利十五年  
年編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 公告

八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成之純鹼准予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尿三升加熱蒸至原體積七分之一時加入硫酸銨七十克續加熱至成褐色之硬塊研碎後加適量之燒鹼（NaOH）化鹼充分攪拌靜置數小時加極量之硫酸片時後加水過濾于濾液中加水二十克煮沸再加食鹽六六克之水溶液熱之則得純鹼（Na2CO3）查該項利用尿素使成碳酸再與食鹽作用以製純鹼之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601號

姓名 陳劍晨

物品 51型晨風口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51型晨風口琴呈請審查懸予專利三年編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 51 型風口琴之兩端作斜圓流線型琴身吹口及背面感厚薄相等因此使用二只或三只口琴以吹奏度調度音時較使用背面厚吹口薄之普通口琴為方便查該項 51 型口琴形式尚屬新穎美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六〇二號

姓名 震旦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上海北蘇州路四百號

物品 86 型藥沫滅火機蓋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 86 型藥沫滅火機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

陽曆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八期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藥沫滅火機蓋及噴嘴提攀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五年

理由

該項藥沫滅火機蓋係將提攀同時鑄附於約成橢圓形之鐵質蓋面上另以噴嘴之羅絲尾端旋裝於蓋上凸起部份之洞口內蓋上長邊兩端開有圓孔二只俾可套入滅火機銅頂所焊之兩羅絲桿上後再以羅絲旋蓋與銅頂間置有橡皮墊圈以防漏水查該項藥沫滅火機及噴嘴提攀之配合裝置製造簡單裝拆便利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六合字第六〇三號

姓名 汪素初 上海北蘇州路公教新村寅齋

公告

九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六〇四號

呈請人 汪彪 海波大沙尾街八六號

發明物品 皮簧及彈簧算盤算珠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

右呈請人發明皮簧及彈簧算盤算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大算盤所用之皮簧及彈簧算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於算盤算珠內裝置橡皮或鋼絲使算珠撥上時藉其彈力緊夾竹柱不自滑下以供教授珠算之用查教授珠算通常所用大算盤其構造方法多係於竹柱上加裝阻礙物如毛刷皮條等其在算珠內嵌置鋼絲或皮簧者尙屬創見，該項算珠尙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物 砵一磅圖尺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繪圖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等分原理以三個兩脚規裝置而成之繪圖尺准予新型

專利三年

理由

該呈請人利用等分原理製成繪圖尺該項繪圖尺結構之特點爲用三個二脚規顛倒裝置其中一個裝之兩脚規則置於兩側裝之兩脚規之間復於倒置之一兩脚規上裝置一刻度尺因兩脚規之張弛致使尺度隨之移動而爲增減視所指之尺度而得所需之地位查該項繪圖尺對於作圖等分上尙屬簡便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例 件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獎		懲	
			類別	事由	日期	備
三原縣警察局	局長	郭瑞生	記大功一次	清勤好匪得	八月四日	表列獎懲月日係本省核定月日合併陳明
同	訓練員	劉維金	記功一次	同	同	
同	督察員	王先進	同	同	同	
同	偵緝組長	張志	記大功一次	同	同	
同	科員	李義厚	嘉獎一次	同	同	
同	辦事員	和福生	同	同	同	

陝西省警察廳	興平縣警察局		南鄭縣警察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督察長	局長	保警隊分隊長	局長	保警隊書記			保警隊分隊長	保警隊長	兵籍員
劉劍英	李茂森	王靖民	謝守禮	鄧玉民	楊維孝	樊子祥	杜秦選	于祖德	王文浩
記大功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斥	嘉獎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記功一次	同前
辦理長安大 舞台炸彈案 破案迅速	玩忽長警訓 練	對直屬長官 傲慢不恭	對神業醫官 任用事件處 理失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月八日	八月七日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送達機關		來文	字	年	月	號	案	由決定辦法	
同	前	刑警隊長	李耀光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商南縣警察局	局長	陳祥生	嘉獎一次	辦理攻擊努力	八月十一日				
郵縣警察局	局長	王建楷	嘉獎一次	勦匪努力	八月十三日				
同	前	保察隊長	楊森林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郵縣警察局	巡官	呂坤祥	嘉獎一次	破獲烟案迅速努力	八月十五日				
長安縣警察局	巡官	胡連仲	記功一次	查獲烟毒努力	八月二十二日				
同	前	張振威	同	前	同	前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商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府民戶字第五三九號

查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鳳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府字第三九〇八號	填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會同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外字第三二五〇三二六號	表附外僑異動報告表四份	准予備查
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府民戶字第三八〇六號	呈請本縣三十六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暨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日河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 府民戶字第二四四號	呈請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渭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 府民戶字第三〇八八號	呈請本縣本年度七月份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備查
栒邑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號 府民戶字第三五五號	呈請本縣收復後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一份	准予備查
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外字第三二三三號	據報外僑異動報告表二份	准予備查
渭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府字第八四一〇號	呈請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鳳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府字第三七四八號	呈請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備查
淳化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 府字第四四六號	呈請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備查

寶雞縣政府	寶雞縣政府	寶雞縣政府	寶雞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府民戶字第二三八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府民戶字第二二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 府民戶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府民戶字第三〇七一號
爲轉飭牙利橋民葛興道美備謝成廉等五名離職日期	遵電擬具本縣各鄉鎮戶籍登記工作競實實施辦法	電請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呈請本縣三十六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全	准予審查	全	全
前		前	前



任 免

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西鄉縣政府合作主任黃龍吉技士馬鴻生督導黃羅幹卿科員李星燦魏順家周耀顯劉少軒徐昌世楊秀安事務員徐毓璠均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整屋警察局長高文正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  
○ +++  
++ 會議錄 ++  
○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半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壁忍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劉謫如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會計處會計長張維勳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連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李佩璋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健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官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據社會處先後發呈：為各縣難民等項遭受匪災，請撥發救濟金，請撥發救濟金，請撥發救濟金，損失甚重，請予振救等三案；分別擬具辦法，請鑒核各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據田福處發呈：為華陰田福處副處長王德新辭職，請准免職，並請派王瑋代理，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發呈：為修訂陝西省政府辦理陝北救濟區民食救濟辦法等，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發呈：為准內政部電囑將省縣訓練所一律裁撤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部規規定，各級訓練機構，一律裁撤，由民政廳會同辦理。

三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發呈：靖邊縣長徐繼森城陷被俘，請准免職，並請派張維垣代理，附請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